

2003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遊樂場地）

（修訂附表 4）令》

（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

第 106(1) 及 (6) 條訂立）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附表 1 指明的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附表 2 指明的地方現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4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對附表 3 第 1 欄指明的地方的描述而代以對在該附表第 2 欄與該等地方相對之處指明的地方的描述；

(b) 按附表 4 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港島

小西灣海濱花園

田灣邨遊樂場

急庇利街休憩處

桂芳街遊樂場

第 2 部

新界

打鼓嶺竹園遊樂場

安樂村花園

泰亨灰沙圍遊樂場

鞍源街花園

錦田波地遊樂場

附表 2 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港島

康祥街二號兒童遊樂場

摩星嶺平房區兒童遊樂場

環翠里休憩處
第 2 部
九龍
下元嶺小園地
大磡村南臨時休憩處
金城道潔淨站休憩處
馬頭圍道／新柳街休憩處
第 3 部
新界
沙田賽馬會臨時公眾網球場

附表 3 [第 3(a)條]
對第 132 章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
的列表中指明的地方的提述的替代

第 1 欄	第 2 欄
第 1 部	
九龍	
三家村海濱休憩處	鯉魚門海濱休憩處
三家村避風塘防波堤休憩處	鯉魚門避風塘防波堤休憩處
三家村體育館	鯉魚門體育館
紅磡灣體育館	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
第 2 部	
新界	
青華里網球場	青善街籃球場

附表 4 [第 3(b)條]
對第 132 章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
的列表的修訂

修訂項目	修訂範圍
1. 於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的列表中， 方的	(a)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地 在 "港島" 的標題下對若干地方的提述。 提述。 (b) 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2. 於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的列表中， 提	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地方的 在 "九龍" 的標題下對若干地方的提述。 提述。
3. 於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的列表中， 方的	(a)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地 在 "新界" 的標題下對若干地方的提述。 提述。

(b) 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第 3 部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蔡淑娟

2003 年 1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（第 1 條）。第 2 條規定若干地方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更改若干公眾遊樂場地的名稱，並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4 作出修訂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（第 3 條）。